

# 新平彝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

新民发〔2018〕46号

## 新平县民政局 关于召开2018年上半年民政及老龄工作暨“幸福和谐晚年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、老龄办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，决定召开2018年上半年民政及老龄工作暨“幸福和谐晚年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及议程

#### （一）民政及老龄工作会

1.时间：2018年6月28日（星期四）9:00

2.地点:县民政局三楼会议室

3.参会人员:

①各乡镇(街道)民政助理员、老龄专干。

②县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、股室(中心、站所)长。

4.会议议程:

①乡镇(街道)民政助理员汇报2018年上半年民政及老龄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,汇报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。

②社会救助股、救灾救济股、殡葬管理所作工作安排。

③县民政局领导讲话。

(二)“幸福和谐晚年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会

1.时间:2018年6月28日(星期四)15:00

2.地点:县民政局三楼会议室

3.参会人员:

①各乡镇(街道)民政助理员、老龄专干。

②县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、老龄股工作人员。

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平县支公司领导及工作人员。

4.会议议程:

①通报新平县2017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和理赔情况。

②宣读《新平县2018年“幸福和谐晚年”老年人意外伤害

保险工作实施意见》。

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平县支公司领导讲话。

④县民政局领导讲话。

⑤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常见争议解答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签到。

(二)请各乡镇(街道)将参会人员名单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 17:30 前报县民政局办公室,联系人:缪颖,电话:7011612,传真:7011612;汇报材料电子版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 16:00 前传县民政局邮箱(xpmzhj@126.com),纸质版自行打印 25 份参会时发给各参会人员交流学习。

(三)请参会人员按时参加会议,自觉遵守会场纪律,原则上不得请假,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,须向县民政局主要领导请假,并书面报局办公室(传真:7011612)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18年6月26日



非会员水印

---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
---